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152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事项

1、在建工程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2）及附注五、10、（2）之注①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树股份二期生产线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21,428,401.34 元，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7,435.31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0,790,966.03 元，占资产总额的 3.64%。

由于利树股份二期生产线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且原负责该项目的部分关键员工已相继离职，未办理必要的工作交接手续，导致与该在建工程相关的部分施工、采购、合同及付款进度等资料缺失，尚未完成归档。我们虽已执行了多项审计程序，但受限于上述资料缺失的客观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计价与分摊是否准确，以及管理层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2、其他非流动资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 所述，利树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原为预付的工程款或设备款，原值为 92,720,915.11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3,853,470.45 元，账面价值 58,867,444.66 元。2025 年，利树股份将其中原值为 81,874,512.51 元的债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了转让，并核销原值 5,637,289.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3,40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0.60%。

我们执行了多项检查审计程序，但受限于以下情况：利树股份未能提供上述预付工程款或设备款初始形成时与工程进度及设备交付相关的完整、可靠的资料；对于已转让债权的拍卖定价依据及其交易对手方与利树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同时，因函证受限，我们无法对相关交易对手方及债权转让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有效验证。基于上述限制，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的账面价值的商业实质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利树股份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行业波动和企业经营利润亏损的影响，资金持续紧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的主要债务本息余额 34,432.2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633.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行借款本金余额 11,422.1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息余额 16,727.40 万元，政府帮扶资金本息余额 5,649.13 万元），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融资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要求利树股份公司偿还相关金融负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树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69.61 万元（其中：受限制资金 28.60 万元），可用于偿还到期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上述情况表明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 货币资金所述，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日常资金收付的情形，且该个人账户由母公司及子公

司共同使用，利树股份已将个人账户全部流水纳入账面核算。

我们对个人账户 2025 年度的资金流水执行了核查程序，确认相关收支已完整、准确地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